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北京时间11:00
-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北京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曾于201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4年7月9日北京时间11: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4年7月9日北京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日期：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事宜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4-050《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五）现场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六）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2。

2、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9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03、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审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7月7日、7月8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股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其他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03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	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9	特变投票	15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元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02元
1.03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3元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4元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元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元
1.0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8元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09元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元
1.11	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元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2元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元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08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2.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9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3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4-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4-4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2010年配股时承诺"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青山区和平大道及车站路70号等6处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以及八古墩土地新的土地使用证。"

上述6处划拨土地为：1、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土地使用面积3,265.61平方米）；2、青山区和平大道1542号（土地使用面积7,349.79平方米）；3、车站路70号4块划拨地（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308.94平方米）。公司位于江汉区八古墩的土地需要待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换发新的出让土地证。

截止目前，公司已处置车站路70号的房屋，其4块划拨地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八古墩土地换发土地出让新证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于2014年元月取得了换发的新证。

上述承诺事项中，还有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和青山区和平大道2处划拨土地问题在与政府协商中，尚未完成。公司在办理上述两宗土地出让手续时，面临诸多困难，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土地

该土地使用面积3,265.61平方米，为中百超市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地，该地原处于城乡结合部，近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该地块的区域位置已被划入中心城区，根据目前中心城区的地价标准，公司需缴纳高额出让金才能办理有关土地出让手续。

2、关于青山区和平大道1542号土地

该土地使用面积7,349.79平方米，为公司百货卖场。该地已纳入当地政府旧城改造的规划范围，未来可能面临拆迁改造，公司无法预知该地块未来城市改造拆迁的相关政策。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和青山区和平大道2处划拨土地出让手续的承诺。保持目前的土地现状，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豁免履行此项承诺的申请，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董事会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办理江汉区唐家墩马场小路和青山区和平大道2处划拨土地出让手续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豁免相关承诺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4年7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7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25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9

（2）投票简称：中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2832006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4日起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0 号"文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58.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51.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508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10年6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7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发生的费用868.15万元不得在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经调整后可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收入中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290.25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19.75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三个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电气系统集成及成套业务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668.8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公司此次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0,750.9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5,313.67万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783.75万元，剩余募投项目资金余额5,138.88万元。鉴于公司的全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结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138.8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2010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8月12日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2011年3月23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2 亿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6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200 万元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中9,2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自筹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分五期支付，截至公告日已合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8,2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51,2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83.77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1,532.81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00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属于工业电气分销行业，行业特点是固定资产少，需要的流动资金多。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采用买断式购入，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信用期不超过1个月；公司销售给客户一般需要1-2个月的回款期，加上为满足客户的及时需求和快速反应，公司适当加大了产品库存。而且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现金为主，而收取的销售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票据贴现较多。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

上述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4日起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4日起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5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目前，有四项诉讼取得进展，涉案金额为101,288,574.87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调解情况	二审情况
1	2013-1	2013-1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2010年8月至9月间，原告借给被告两笔借款计40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1500万元，剩余款项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9,398,300.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0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2013-1	2013-1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2011年1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33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38,318,200.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300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1年1月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2013-2	2013-2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2013年1月，原告、被告及二九一农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原告受让二九一农场对被告享有的债权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0,992,900.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其中，600万元本金自2011年12月30日起，1400万元本金自2012年8月20日期，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2014-6	2014-6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阿尔山市金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国军		诉讼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2012年4月9日，公司与被告金仓商贸公司合作大麦种植业务，公司借款给被告用于大麦种植，产出的大麦由公司负责收购。公司共计向被告支付大麦款1172万元，但被告仅交付大麦502.254吨。2013年10月17日，双方对账并签订《还款协议》，被告于2013年12月20日前用大麦抵顶欠款，被告法定代表人张国军以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约定履行期限届满，被告仍未能偿还欠款，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12,579,174.87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向农垦中院递交起诉材料，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立案受理并通知缴纳诉讼费。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30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4年7月1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1730；

3.投资起始日：2014年07月02日；

4.投资到期日：2014年09月29日；

5.实际理财天数：89天；

6.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8.投资收益率：5.00%。

9.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银行保本承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我行承诺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我行的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保证本金安全并全额返还。"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9日、2013年3月20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32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600万元人民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33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600万元人民币，两款产品已经到期。

2、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97期"，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98期"，理财产品金额：500万元人民币，三款产品已经到期。

3、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2700万元人民币，该款产品已经到期。

4、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到期。

5、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3年12月26日已经到期。

6、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3年12月27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4年2月17日已经到期。

7、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4年2月17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4年4月18日已经到期。

8、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4年5月19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4年7月1日已经到期。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朗次型）》。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2,8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通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截止本披露日，中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11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8%。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3日，公司与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德晶）在海宁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拟由本公司与台湾德晶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德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在注册阶段）各出资2000万元成立一家PSS公司，双方均占50%的股权。该PSS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销售图形化蓝宝石材料。

本公司该项投资属于董事会对董事长的对外投资决策权授权范围，不需再经董事会审议，而台湾德晶的全资子公司尚处在注册阶段，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按照进程，在该公司注册成立时另行详细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6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公司新办公大楼顺利落成，并完成搬迁事宜。自公告之日起，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地址迁至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6层，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建优　李伟
电　话：010-53518800-8179
传　真：010-59297211
电子邮箱：zhengquan@lancygroup.com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